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在第一章之第九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对章程条款作出上述增加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按照《党章》要求制定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议事规则并执行，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纪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